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76-2305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http://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附加道路救援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109.09.01(109)旺總精算字第1295號函備查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同意繳付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 一、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與拖載）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需之救援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被保險汽車因車門反鎖，其委由他人開鎖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 五、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險之理賠範圍悉依本契約第三條之規定外，另對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以保險單約定之拖吊救援里程數，每一公里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為上限。

保險事故發生，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以最高理賠金額保險單約定之拖吊救援里程數，每一公里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賠付之。

### 第三條 理賠之範圍

本公司對於第一條第一款拖吊救援費用之理賠，以保險單約定之拖吊救援里程數內所需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對於同一次事故以理賠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若因同一原因連續三天申請理賠，對於超過第三天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第四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險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聯絡本公司道路救援中心，由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前往服務；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不在此限。

本公司道路救援中心或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拒絕或無法提供救援時，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救援，其費用由本公司給付之。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76-2305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http://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 第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
- 二、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 第六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填補金額部份負理賠之責。

##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計載之事項如與主險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險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 第九條 適用之車種

本附加險汽車部份僅適用於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公司自用小貨車、自用小客貨車、長期租賃小客車、自用小型特種車或營業小貨車；機車部份適用於普通重型機車、大型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或小型輕型機車。